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而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證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進場前使用洗手液洗手及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根據政府所公佈的最新規例限制與會者人數；
- (4)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且不設茶點招待；及
- (5) 任何違反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之人士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出於股東安全健康的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新冠肺炎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行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如適用)另行發佈公告。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備查文件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回購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及註銷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受薪或受僱於僱主之僱員或董事，無論委任或僱用合約以書面或口頭訂立及由一份或多份文件組成及無論全職或兼職(已向其僱主遞交辭呈或其委任或僱用合約被其僱主終止(即時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之僱員或董事除外)
「合資格人士」	指 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任何可能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僱員或本集團董事(並非合資格僱員)或本集團顧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承包商
「僱主」	指 就合資格僱員而言，即僱用或委任有關僱員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條件通過，為合資格人士而設之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股份」	指 於有效行使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其他購股權計劃」	指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涉及本公司就(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或(ii)聯交所釐定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購股權計劃相類似之計劃而授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前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張依先生 (主席)

祝蔚寧女士 (行政總裁)

林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

陳記煊先生

馮滿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256號

大新金融中心37樓

3706-3708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回購授權；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張依先生(「張先生」)及陳記煊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張依先生及陳記煊先生之連任，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彼等為董事，以供股東批准。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就批准其獨立性及提名放棄投票。

考慮到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其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誠信及履行其職責以促進董事會成效之能力(包括對本公司投入時間的承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到張先生於經濟領域之教育背景及知識，及彼於各地之技術領域之投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張先生乃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以及基於陳先生於外部及內部審計以及風險管理及合規領域之教育背景及知識，以及彼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陳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陳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考慮到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向本公司出具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會影響陳先生之獨立性。陳先生於任期內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寶貴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重要觀點及貢獻，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彼獲重新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知識及經驗方面)，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求及發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決議案。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辦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所載之股本重組的完成條件，預計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起開始生效，即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相關決議案通過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1,561,225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744,312,245股，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基於以上所述，預期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股份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74,431,224股，相當於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0%。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回購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按照上市規則在市場上回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1,561,225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72,156,122股，相當於通過該決議

董事會函件

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基於以上所述，預期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7,215,612股，相當於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為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回購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採納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因而未能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前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此酌情決定權讓董事會可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最短期限內繼續保留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從而令本集團可在有關期間繼續從合資格人士之服務獲益。該酌情決定權及董事會施加任何其認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屬適當的表現目標的權力以及董事會在受限於上市規則下可酌情決定行使價之權力，使本集團可鼓勵合資格人士盡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利於本集團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此外，董事會認為，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是必要及適當的舉措。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員工和董事的貢獻及投入。將本公司認為重要的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或承判商納入新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可讓計劃規則保有足夠的靈活性，以適應未來的發展，並屬公平和合理，且長遠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是：(a)為增強其競爭實力及維持其市場地位，本公司可能需要外部專家顧問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各個方面提供專業見解。同時，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與各類業務合作夥伴展開合作，助本集團降低成本並提升供應及銷售效率；及(b)若本公司聘請外部專家、顧問及諮詢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包括有關外部人士作為合資格人士的情況)，這將讓本公司能夠向外部專家、顧問或諮詢人支付包括服務費在內的對價以及基於股份的對價，而本公司可藉此避免高昂的一次性短期交易成本，同時可透過本公司的業務及市值增長，為外部專家、顧問及諮詢人帶來長期價值激勵。

於釐定是否向任何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或承判商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行使其勤勉義務並評估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可能設定較嚴格的歸屬期或歸屬條

董事會函件

件，例如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能夠為本集團帶來裨益。董事會在評估合資格僱員以外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會著重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 (a) 其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歸屬於彼等的銷售或採購衡量)(如適用)、其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其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與進一步業務合作有關的未來計劃，以及與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例如，在釐定是否應向本集團的特定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時，將著重考慮其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至於下游方面，董事會可考慮透過授予購股權，獎勵展現較高忠誠度且長期對本集團收入有重大貢獻的客戶；
- (b) 該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事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激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的人才及專業知識)；
- (c) 就項目的數量、規模和性質以及與本集團的參與／合作／業務關係的期限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及／或
- (d) 根據該人士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的協同效益、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以及聲譽和信譽)，該人士是否被視為對本集團有重要價值的人力資源。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721,561,225股。假設在採納日期前再無發行股份，則按照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721,561,2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基於以上所述，預期待股本重組生

董事會函件

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7,215,612股，相當於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一向且現時不擬委任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將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將擁有該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認為，以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為假設來衡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因為不少估值之關鍵因素皆未能合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行使期、未來股價波動及購股權須符合之各項條件(如有)。因此，任何出於猜測性質之大量假設之購股權估值皆不會有意義，且可能令股東受誤導。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最多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近期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發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256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3706-3708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張依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彼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金融。張先生擁有超過16年科技領域投資經驗，投資地域遍及加拿大、美利堅合眾國、新加坡、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多個地區。彼尤其熟悉電訊及通訊行業投資及營運。張先生與電訊營運商關係良好，已建立廣泛之地方及海外行業人脈網絡。張先生目前為中國內地一間私人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由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創辦，在張先生之領導下，現已發展成為一間具有龐大投資規模及地域版圖之企業，投資行業包括房地產、生物醫藥、新能源及媒體等。該公司現時於上海、杭州及瀋陽擁有多個項目，包括總面積逾一百萬平方米之大型城市綜合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亦無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215,42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其中215,347,500股股份由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以及80,000股份由張先生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初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張先生現時享有酬金每年360,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接受重選一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陳記煊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在外部審核、資訊科技審核、培訓、會計及金融、公司秘書及公司行政管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內部審核、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陳先生現為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3)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陳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思與智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獲認可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陳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之兼任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陳先生任職於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怡和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離職前為合規及企業事務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受僱於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其後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擔任集團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從該銀行離職，離職前為香港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及合規主管。此外，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水準審核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薩里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亦無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7%。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二零一七年八月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初始任期為三年之委任函，陳先生現時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董事起監察及制衡作用，同時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接受重選一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1,561,225股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文所指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回購最多372,156,122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基於以上所述，預期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7,215,612股，相當於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惟彼等相信繼續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回購之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回購股份之面值減少。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二一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0.099	0.045
五月	0.190	0.018
六月	0.084	0.052
七月	0.063	0.031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0	0.030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恢復買賣。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表決權之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假設再無發行股份，且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計劃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合資格人士，以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所作出之不懈努力。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認購相關數目股份。有關要約將以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並將於授出函件之指定日期內(有關日期不得超過自授出函件日期起30日)供合資格人士接納。倘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就接納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匯寄1.00港元，則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及生效。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所規限，董事會有權釐定付款或通知付款必須或可能作出之期限。

股份之認購價

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之認購價(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之調整為準)行使，惟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大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數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或自股份不時之分拆或合併產生相關股份數目)(「計劃授權上限」)。除非獲批准(見下段所述)，否則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 (c) 有關建議更新之通函已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通函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指定之事項。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待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最高上限」）。倘將導致最高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21,561,225股。假設於採納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按照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總計372,156,1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基於以上所述，預期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7,215,612股，相當於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0%。

受最高上限所規限，本公司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上限被超過)徵求股東之個別批准，惟授出對象乃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定之人士。就根據本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定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就可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無論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發行之股份(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最大數目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有關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

人(或倘相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於會上棄權投票)透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批准。就根據本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擬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於計算上述1%之上限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潛在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待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及總價值(根據分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建議授出將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向股東寄發載有擬向各有關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之通函，有關授出數目及條款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潛在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事宜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會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棄權投票贊成(但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須已於通函中載明彼之該意向)。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修改,將導致待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上段所載者,則此等修改將無效,除非有關修改之通函已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且修改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所有關連人士棄權投票(但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須已於通函中載明彼之該意向)。

於計算上述0.1%之上限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特別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議日期(因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倘較短)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倘較短)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年)(「購股權期間」)內認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有所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之要約內另有所指,否則並無設定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表現指標

除授出購股權函件內另有規定外,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於承授人有權行使正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派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產權負擔或產生任何以個人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權益。倘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將不歸屬及不可行使。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受下文「身故、疾病、裁員、退任等時之權利」及「變更承授人股權或所有權時之權利」段落及「購股權失效」一段(ii)分段之條文(各項條文於新購股權計劃中有更詳盡載列)所規限,倘購股權之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a)有關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b)有關承授人持有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可於有關終止之日後一個月屆滿前獲行使(全部或部份),有關終止日期應被視為:(i)倘彼為合資格僱員,則為彼在僱主處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彼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其成為合資格人士所憑藉的關係終止之日。任何於有關期間屆滿前未行使之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身故、疾病、裁員、退任等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獲接納之日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由於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a) 董事會認為該合資格僱員因疾病、嚴重受傷或殘疾而不適合於持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履行其僱用職責或擔任職務,惟有關疾病或傷痛或殘疾並非自我施加;或

- (b) 根據其委任合約或與其僱主之僱用合同裁員；或
- (c) 彼於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本集團控制(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或與一項業務或業務之一部份有關之公司內之職務或職位轉讓予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不受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之人士或倘本公司或相關僱主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另一實體重組或合併或整合(「全面要約時之權利」、「清盤時之權利」及「作出安排計劃時之權利」)段落下之條文(更多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有關僱主或新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受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控制，

則彼之未歸屬購股權將失效，而彼之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上述任何條件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所有其歸屬購股權(全部或僅部份)。任何於有關期間屆滿前尚未行使之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倘合資格僱員即時成為或仍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則彼仍將被視作合資格僱員，儘管彼不再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僱員。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另有確定，就合資格僱員退休而言，倘其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其所有購股權將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於合資格僱員，或(本公司或僱員事先書面同意)於較早退休日期退休，則其所有購股權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前一日歸屬合資格僱員。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另有確定，就合資格人士退休而言，倘其身故，則其所有購股權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合資格人士。

釐定失當行為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釐定一名承授人(包括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但其購股權按酌情繼續存續)：

- (a) 犯有失當行為；或
- (b) 因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而被定罪，無論是否彼與本集團之關係有關連；或

- (c) 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罪行，致使足以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終止彼之僱用合約或職位、彼受本集團之聘請或彼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倘合資格僱員不再為僱員，應終止其僱用合約，但直至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受僱後本集團方獲知曉）；或
- (d)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
- (e) 披露本集團之機密資料；或
- (f) 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違反任何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用、服務代理、諮詢或聘用合約中之禁止勸誘客戶條文（無論有關條文是否得以維護或聲明失效及不可由法院具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強制執行），

其後，就合資格僱員而言，無論彼被僱主立刻革職或仍被僱主僱用或聘用，或就其他合資格人士而言，彼與本集團之關係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則(i)有關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ii)有關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歸屬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不可獲行使。

變更承授人股權或所有權時之權利

在承授人為除個體外之人士的情況下，倘自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承授人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所有權出現任何變動，則(i)有關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ii)有關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歸屬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將失效，並不可獲行使，無論本公司於有關變動前是否接獲行使通知，惟本公司可按有條件或無條件基準向任何承授人豁免應用本段（更多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則本公司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修改（如有）：

- (I) 至今已授出並仍可行使之購股權下之相關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

惟

- (i) 任何有關修改必須使每名承授人獲給予與其先前享有相同比重之本公司股本；
- (ii) 倘修改將會導致股份之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則不作修改；
- (iii) 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時，將不作任何修改；
- (iv) 任何有關修改(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須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已達致前文(I)至(II)段之規定；及
- (v) 因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修改，須根據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盡可能保持與股本拆細或合併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之基準而作出。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收購股份(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以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之全面要約，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以促進有關要約按收購守則規定之條款或收購守則之相關執行附註擴大至所有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自動失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要約(或任何經修改要約)完結前五個營業日，或根據計劃安排授權之記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之任何時間行使尚未行使歸屬購股權(全部或部份)。除非獲股東(概無於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內擁有權益)批准，否則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行使之任何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清盤時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自願清盤之一項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失效，而承授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行使通知予本公司，以行使所有其尚未行使之歸屬購股權(全部或部份)(載於行使通知)。倘承授人已寄發有關行使通知，則彼將被視為已於緊接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前寄發行使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配發任何

購股權股份予承授人，惟將使承授人可收取清盤所得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猶如承授人於通過決議案之時為與該等股份有關之本公司股東，數額相當於有關上述選擇之股份所應得者(扣除相等於原本就所行使歸屬購股權應付之認購價之款額)。

作出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不應用「全面要約時之權利」一段內之條文及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於上市規則第7.14(3)條預期之遷冊計劃除外)。本公司將於同日或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知後，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失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透過向本公司寄發行使通知(附帶有關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之方式行使所有尚未行使歸屬購股權(全部或部份)(或倘本公司同意認購價將以任何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則承授人將以本公司同意之有關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或導致支付認購價)，本公司必須於不遲於確認出席提呈決議案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配額的記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收到款項。本公司將待接獲行使通告及總認購價之全額付款後及於上述記錄日期前，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相關數目予承授人(或其代表)，可於行使相關歸屬購股權(入賬為繳足)時將予發行，並待任何歸屬購股權有效行使後登記承授人(或其代表)為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任何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行使之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配發之股份將與行使相關購股權當日其他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就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言，其記錄日期於相關行使日期之前者除外。待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作為股份持有人被正式記錄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止。

計劃期限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提早終止及下文「終止計劃」一段內所述者規限(更多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有效。待新購股權計劃因上述原因屆滿或終止後，將不能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特別是就於新購股權計

劃屆滿或終止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其他事宜生效。

對計劃及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修訂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外，董事會決議案可於任何方面對新購股權計劃進行修訂，惟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而導致承授人獲益。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因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對董事或計劃管理者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終止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且無進一步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且於有關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將不歸屬及不可行使：

- (i) 上文「行使購股權之時間」一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更多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
- (ii) 相關購股權以上文「終止受僱時之權利」、「身故、疾病、裁員、退任等時之權利」、「釐定失當行為時之權利」、「變更承授人股權或所有權時之權利」、「全面要約時之權利」、「清盤時之權利」及「作出安排計劃時之權利」段落內所述之方式失效之時，更多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日，該條文指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派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產權負擔或產生任何以第三方人士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權益。

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藉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批准註銷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按任何條款及條件行使之歸屬購股權或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概無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以替代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被註銷購股權，除非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而數目不超過上文「可供認購股份之最大數目」一段提及之經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一般授權(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及按照該等法例及／或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載列於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概述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之條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或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正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正及／或修訂乃根據與修正及／或修訂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實現；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及處理須根據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惟待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在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當)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自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任何時間內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通過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補充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會場。倘懸掛3號或3號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該等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彼等選擇出席，建議彼等需小心注意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證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進場前使用洗手液洗手及強制體溫檢測；
- (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根據政府所公佈的最新規例限制與會者人數；
- (iv)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任何違反特別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之人士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出於股東安全健康的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新冠肺炎**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行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